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主编/张 军

2011年·第11辑

(总第77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7 辑/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82 - 3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4511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77 辑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82 - 3

定 价 1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亲自作序

《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

人民法院深化理念教育和开展“两项活动”理论教材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定价：2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认真学习《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的通知（法〔2011〕178号）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传真：010-67550541

邮局汇款方式：邮购请加15%邮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中心
邮编：100745 咨询电话：010-67550538, 67550536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年第11辑,总第77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解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它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专门约请了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起草人就其背景、主要内容以及适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另外,还链接了一些相关的司法文件,以便于读者在实践中较为全面地学习和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为更好地服务司法与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司法与行政执法能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起正式出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每篇点评文章一般在两三千字左右为宜,并拟出点评题目。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姜 峤 邮箱:jiang9919@126.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2.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3.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4.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5.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 2 辑, 每辑 38 元, 共 76 元。

6.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 2 辑, 每辑 38 元, 共 76 元。

7. 《中国少年司法》

张军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 4 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每种每月 1 辑, 每辑 16 元, 每辑全年 192 元。

《判解研究》, 王利明教授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 赵秉志教授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 4 辑, 每辑 38 元, 共 152 元。

《司法文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每辑 3.9 元, 全年 12 辑, 共 46.8 元。

《民商审判资料选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 4 辑, 每辑 4 元, 共 16 元。

《民商审判文件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 6 辑, 每辑 3.5 元, 共 21 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 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 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 010-67550551

上述图书, 邮购请加 15% 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 10074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联系人: 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 010-67550558 67550548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服务两千余法院与近万法庭
联机二十八省近十五万用户

58万余篇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法规以及规章和其他法规性文件

36万余篇 公报案例、裁判文书、法学文献、法律文书样式、中外条约等各类资料

每日更新 每天通过互联网更新、每两个月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更新光盘更新



小型版(100用户)安装费:15000元,年服务费:8000元
中型版(100-250用户)安装费:26000元,年服务费:12000元
大型版(250-500用户)安装费:50000元,年服务费:15000元
单机版安装费:2800元,年服务费:1200元

联系电话: (010) 67550600 67550612 67550606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
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10 月 14 日) 1

解读《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宫 鸣 黄永维 聂洪勇 仇晓敏 3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9 月 2 日) 1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 5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001 年 12 月 26 日) 11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1〕23号

(201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8次

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规范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后，应在一个月内立案。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 (一) 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 (二) 按照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无法向被提出抗诉的原被告人送达抗诉书的；
- (三) 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
- (四) 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但该证据并不是指向原起诉事实的。

人民法院决定退回的刑事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次提出抗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涉及新证据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并将指令再审决定书送达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新证据，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指向原起诉事实并可能改变原判决、裁定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

（一）原判决、裁定生效后新发现的证据；

（二）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发现，但由于客观原因未予收集的证据；

（三）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收集，但庭审中未予质证、认证的证据；

（四）原生效判决、裁定所依据的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或其他证据被改变或者否定的。

第四条 对于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理能够查清事实的，应当在查清事实后依法裁判；

（二）经审理仍无法查清事实，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有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原审被告人无罪；

（三）经审理发现有新证据且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指令再审期限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五条 对于指令再审的案件，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指令第二审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六条 在开庭审理前，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第七条 在送达抗诉书后被提出抗诉的原审被告人未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原审被告人到案后，恢复审理。

第八条 被提出抗诉的原审被告人已经死亡或者在审理过程中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对能够查清事实，确认原审被告人无罪的案件，应当予以改判。

第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原审被告人的近亲属；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判决宣告后即将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原审被告人的近亲属。

第十条 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解读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宫 鸣 黄永维 聂洪勇 仇晓敏*

为规范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发布了《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3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与适用，现就《规定》的起草背景、总体思路、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问题介绍如下。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及总体思路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提出刑事抗诉，是启动刑事再审程序的重要途径。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四款，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对再审抗诉的事由、指令再审的范围，再审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作了具体的规定。自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还先后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等司法解释，对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人民法院依照上述有关规定，通过审理刑事再审抗诉案件，依法纠正了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一些确有错误的案件，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司法公正。

据统计，人民法院2003年至2009年受理的刑事再审抗诉案件数量分别为：2003年408件，2004年353件，2005年312件，2006年302件，2007年269件，2008年339件，2009年433件，2010年784件。此类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大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比较关注，司法实践中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各地人民法院均反映确有必要对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予以规范。为此，中发〔2008〕19号文件专门部署了“完善刑事再审程序，对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除涉及新的事实、证据外，由受理抗诉的人民法院直接进行审理”的中央司法改革项目。

为完成中央司法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开始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我们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稿）》，并多次修改。此后，我们还征求中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多次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

见；多次听取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多次论证，反复修改，在历经数稿的基础上形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第1518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确保《规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我们在起草和修改完善《规定》上，重点考虑了以下几点：

1. 结合〔2008〕19号文件的部署，着力回应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求改革的重点问题。本次司法改革任务，主要是规范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抗诉案件程序不够明确，不够具体而造成一些案件被多次发回重审，一些错误裁判不能及时得到纠正的问题。为确保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上抗下审”问题，对现有的指令再审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

2. 结合司法实际，着力解决一些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疑难、复杂问题。除了中央要求我们改革的问题，通过调研，我们还进一步摸清了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据了解，人民法院审

理刑事再审抗诉案件，问题主要体现在：立案审查期间法检两家协调机制不够顺畅，被告人下落不明等导致法院无法审理的情形依然存在；有些案件开庭审理难度很大，一些配套制度仍需完善；案件审理过程中有的特殊情形应如何处理，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以致有的案件久拖不结，无法结案，等等。针对各地人民法院反映的问题，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规定》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进行形式审查”、“几种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这对于解决实践中一些突出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3. 结合刑事再审程序改革的背景，正确处理好《规定》与刑事诉讼法修订的关系。目前，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工作已经启动，刑事再审程序改革也是修订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是刑事再审启动的三大途径之一。所以，规范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必须要慎重处理好《规定》与刑事诉讼法修订的关系。目前，理论界和实践部门对刑事再审程序改革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但是，有些问题还存在较大争议，如如何规范检察机关的再审抗诉事由、期限、次数等等。我们认为，

《规定》对这些问题予以明确的时机还不太成熟，应待进一步研究且凝聚共识后在刑事诉讼法修订层面予以解决，以确保《规定》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协调性。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10个条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进行形式审查的问题

对于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一般都要立案审理。但有些法院反映，有的抗诉因时间太久，被告人已下落不明，无法查找，以致无法送达有关文书；有的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的抗诉，检察机关不提供新证据的目录和证据复印件，致使人民法院的审理工作难以展开；有的检察机关出于考评的目的，对于有的判决被告人无罪的生效裁判，以有与原起诉事实无关的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违反了诉讼规律。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0月18日通过的《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刑事再审开庭规定》）第二条对人民法院进行形式审查作

出了有关规定。^①但是,实践中有的检察机关认为检察机关抗诉的刑事案件,法院必须再审,因此,对法院要求其协助查找被告人、补充相关材料、退回检察机关或者裁定维持原判的做法不太理解。实践中,很难按照该规定执行,人民法院往往需要与检察机关进行反复的沟通与协调,但是由于理解不一致,沟通与协调效果并不太好。经研究,我们认为人民法院的形式审查程序是有必要的,这对于防止个别存有一定瑕疵的案件进入再审抗诉程序,保证人民法院顺利、及时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规定》第一条第一款对《刑事再审开庭规定》的第二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人民法院登记立案的期限,并规定了退回人民检察院的具体情形:(1)不属于本院管辖的;(2)按照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无法向被提出抗诉的原审被告人送达抗诉书的;(3)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4)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抗诉,但该证据并不是指向原起诉事实的。为了明确退回检察机关后是否接受检察机关的再次抗诉问题,第一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人民法院决定退回的刑事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次提出

抗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二) 关于改革和完善指令再审制度的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司法实践中,这一规定容易产生以下两个问题:(1)“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标准把握较为宽泛,在审判实践中容易出现对于下级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只要上级检察机关抗诉的,上级法院一律将抗诉案件指令下级法院再审;(2)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一旦案件裁判被推翻,作出原生效裁判的法院就有可能承担国家赔偿

^① 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四)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责任,因此,指令下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纠正错案的难度较大。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改革和完善了指令再审制度。

1. 明确了指令再审的条件、期限及送达要求

《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涉及新证据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并将指令再审决定书送达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原则上都由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直接进行审理。例外情况是,涉及新证据的,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这样规定,既可以避免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上抗下审”情形的发生,而且有利于人民法院克服不当干预,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案件。规定例外情形,也符合涉及新的证据应由原审法院重新审理的诉讼规律。另外,这一规定也明确了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如果需要作出指令再审的决定,只能在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同时将指令再审决定书送达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

2. 规定了新证据的内涵与外延

新证据是再审抗诉的重要事由,也是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条件,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对于新证据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于再审新证据的认定常常引起争议。我们认为,新证据在内涵上必须符合以下两个特征:第一,新证据应具有相当强的证明力,必须达到可能改变原生效裁判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程度;第二,新证据与原审起诉事实具有不可分性,如果新的证据不是指向原审起诉事实,应另行起诉。但仅规定新证据的内涵,尚无法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因此,还需要对新证据外延予以列举式的规定。据此,《规定》第三条规定新证据的内涵与外延。

本条前部分的内容规定了再审新证据的实质要件,“指向原起诉事实并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据以定罪量刑事实的证据”既体现了新证据对证明力的要求,也体现了新证据与原起诉事实的系属关系。列举的情形第(一)、(二)、(三)项是从层次上作的分类,(一)是裁判生效前未发现,生效后才发现的证据,(二)是裁判生效前已发现但由于客观原因未予收集的证据,(三)裁判生效前已收集,但庭审中未予质证、认证的证据。三

种情形是一种层层递进的关系，属于比较典型的新证据，在司法实践中争议不大。第（四）项是从证据种类上所做的区分。《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证据有七类，分别是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其中，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属于客观性证据，司法实践中被推翻的可能性较小，但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言辞证据的可变性较大，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也经常被推翻。再审程序中，如果这些证据被改变或否定，是否属于再审新证据，在判断上是一个比较疑难的问题。如果不认为这些证据属于再审新证据，有可能会影响纠正错案，进而影响司法公正；但是如果把被改变或者否定的言辞证据都当成新证据，可能会扩大再审理由，进而影响刑事生效裁判的既判力。我们在第（四）项中专门将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专门列出，其他证据以一种模糊性的表述，就是出于控制再审新证据范围的一种权衡。

3. 区分了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发现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不同情形，并规定了不同处理方式

《规定》第二条将指令再审的

条件限缩解释为“涉及新证据”的情形。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情形应该如何处理，也是需要明确的问题。《规定》第四条对于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理审理后的处理作了如下规定：经审理能够查清事实的，应在查清事实后改判；如果经审理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有罪的，应当直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如果经审理发现有新证据且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指令再审期限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条之所以作第（三）项规定，是因为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如果在一个月以内没有决定指令再审，那么案件则进入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再审审理阶段。如果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在审理阶段发现了新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的有关规定，应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4. 明确了“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适用

在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有一种意见认为，“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中的“下级法院”在实践中不好把握，“下级法院”到底是